

永城市芒山镇S201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标段)

采购人：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芒山镇S201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芒山镇S201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于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6-10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20号

2、项目名称：永城市芒山镇S201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1标包	永城市芒山镇S201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项目（二次）第一标段（包）	3067382.96	3067382.96
2	第2标包	永城市芒山镇S201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项目（二次）第二标段（包）	24539.06	24539.0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范围：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5.3 工期要求：第一标段：30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4 质量保修期：1年

5.5 质量要求：第一标段：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5.6 标段划分：2个标段

5.7 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3067382.96元；第二标段：工程结算价的0.8%（约为24539.06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价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响应人需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

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磋商开启）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磋商），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磋商）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磋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4月22日10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 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5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永城市芒山镇政府院内

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370-5971101

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839000011

2026年4月13日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永城市芒山镇政府院内 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370-59711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839000011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S201省道市政道路路灯工程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3.2	工期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
1.4.1	响应人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网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诉讼情况	2022 年1 月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响应人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 响应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人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2、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4、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由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frac{\quad}{\quad}\%$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60%</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u> / </u>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提交完整后，支付完毕。
7.5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工程结算价的0.8%（约为24539.06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价为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

10.5	解释权	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0.7	注意事项	<p>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各响应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p>
------	------	--

		<p>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9、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0、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采购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同时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p>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10.8	特别说明	<p>评标结束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复核所有响应人的证书、证件等各种证明材料。</p> <p>若在评标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p>

		<p>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磋商内容、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

1.3.1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控制目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安全控制目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网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8) 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9)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4.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6备选附资格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磋商程序

5.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响应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响应人的界

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响应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响应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到达解密时间后，响应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选择CA证书解密时，响应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响应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响应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响应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响应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开标结束后、响应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8开标后，满足条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格式自拟）；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1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提供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现场不再提供原件，磋商文件中所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未上传或所提供证件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标。	
2.1.3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监理大纲：68分 企业实力：6分 项目管理机构：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需价格扣除。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4 (2)	监理大纲 (68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满分6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3分) (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满分8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4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4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满分8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3分)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3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满分8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绿色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满分8分)	(1) 有绿色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4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满分6分)	(1)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满分6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满分4分)	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综合测量尺齐全者得4分, 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0-4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8分)	(1)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得4-8分 (2)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得2-4分 (3)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 得0-1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满分6分)	(1)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有针对性: 得4-6分 (2)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较有针对性: 得2-4分 (3)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无针对性: 得0-1分
2.2.4 (3)	企业实力 (6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监理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 最多加6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主要人员 (6分)	监理部成员具有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以上人员的齐全的得6分, 每缺少1人扣1.5分, 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需提供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分。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响应人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企业实力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如果发现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文件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 (4)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或未进行二次报价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名称）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注册号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四、监理大纲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应附响应人相关材料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诚信守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招标编号： ） 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恶意低价中标，不排挤其他响应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4、若中标（成交），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商丘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七、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注册号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无需附响应文件中，开标当天按要求填写上传。